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安农函〔2023〕52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124号 建议的答复函

张顺儒等5位代表：

《关于加大力度支持乡村振兴整镇推进“五好”乡镇创建的若干建议》（第0124号）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县已于2021年12月13日，根据《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泉州市乡村振兴整镇推进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出台《安溪县乡村振兴整镇推进工作方案》，将整镇推进作为抓好乡村振兴工作的抓手，有效整合资源合力共建“五好”示范乡镇，推动整镇推进工作落到实处，湖头、祥华、虎邱等3个乡镇获评泉州市2022年度乡村振兴整镇推进“五好”乡镇。一是建立“1+3”工作机制，即由1名县级领导牵头协调组成工作专班，安排3家以上共建单位（1家县级以上国有企业、1家金融机构和1个县直以上单位）挂钩合作，定期召开会议或现场协调解决存在困难和问题，帮助策划生成一批项目。二是集中资源形成合力，在各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和县级资金的安排以及重大项目申报，对整镇推进“五好”

乡镇予以倾斜,谋划生成一批共富产业,合力推进整镇推进重点工作。三是开展乡村振兴“启明星”计划创建工作。结合我县实际,在扎实推进乡村振兴试点村基础上,整合资源,因地制宜,培育创建各具特色、不同样板的“启明星”村,形成“有可看可学可推”的乡村振兴发展格局,通过典型示范,以点带面,引领带动全县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下阶段,我局将认真按照方案要求,积极对接省市,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各相关乡镇围绕“五好”创建目标,督促县直有关部门,围绕建设“五好”乡镇创建目标,集中生成一批政策、项目、资金,支持试点镇创建做好整镇推进工作。

领导署名: 陈永春

联系人: 李毅娜

联系电话: 0595-23232450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县人大人事代表委, 县政府督查室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25 日印发
